

(函) 府政市北臺

十年	限年存保
8/150 140	號 檔

副本

主旨：貴會為本市陽明山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後續業務推展需要，請准於細部計畫未發布前先行成立重劃會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別
			副本	正本	土地重劃大隊	最速件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台北市陽明山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附件
						發
						日期
						字號

說明：

一、依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案陳貴會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84)陽六自籌案第八四一〇二八〇三號函辦理。

二、按重劃會成立前需先完成細部計畫，再據以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擬訂重劃計畫書報請核復後二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六條、第十條訂有明文，惟本案既經本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第四一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請重劃籌備會儘速組成重劃會後，依程序辦理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相關事宜，俟該等事宜均無疑慮，再進行細部計畫審議。」，姑准先行成立重劃會並請依上開決議辦理相關事宜。至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應俟細部計畫完成後再行擬訂

報核，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廢弛重劃業務，本府得依前揭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解散重劃會。



市長 陳水扁

